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b>業績</b>			
營業額	5,279,204	4,420,508	+19.4%
毛利	2,957,209	2,652,164	+11.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sup>附註 1</sup>	4,092,854	3,428,387	+19.4%
本年溢利	1,637,332	1,315,817	+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7,991	1,316,340	+24.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23	5.02	+2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3,144	10,652,469	+5.7%
總資產	16,147,438	13,275,537	+21.6%
淨資產	11,263,144	10,677,019	+5.5%

####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平均淨日產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66,453 桶油當量	62,327 桶油當量	+6.6%
開採成本 <sup>附註 2</sup> (港元/桶油當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29.2 港元	27.8 港元	+5.0%
淨探明儲量			
- 於巴基斯坦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9,530 萬桶油當量	9,640 萬桶油當量	-1.1%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前之利潤。

2: 開採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和銷售開支。

\*僅供識別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5,279,204	4,420,5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1,995)	(1,768,344)
毛利		<u>2,957,209</u>	<u>2,652,164</u>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59,928	60,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1,287	(76,089)
勘探費用		(103,068)	(366,813)
行政開支		(459,768)	(304,983)
其他營運開支		(158,062)	(87,583)
經營溢利		<u>2,337,526</u>	<u>1,876,858</u>
融資成本	8	(54,337)	(118,930)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配		(333)	52
稅前溢利		<u>2,282,856</u>	<u>1,757,980</u>
所得稅開支	10	(680,145)	(440,420)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	<u>1,602,711</u>	<u>1,317,56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u>34,621</u>	<u>(1,743)</u>
<b>本年度溢利</b>		<u><u>1,637,332</u></u>	<u><u>1,315,817</u></u>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2,711	1,317,560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280	(1,220)
		<u>1,637,991</u>	<u>1,316,3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659)	(523)
		<u><u>1,637,332</u></u>	<u><u>1,315,817</u></u>
<b>每股盈利</b>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6.23</u>	<u>5.02</u>
攤薄(每股港仙)		<u>6.23</u>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6.10</u>	<u>5.02</u>
攤薄(每股港仙)		<u>6.10</u>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637,332</u>	<u>1,315,817</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開支約 49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u>737</u>	<u>-</u>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910</u>	<u>(27,598)</u>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21,109)</u>	<u>-</u>
	<u>5,801</u>	<u>(27,5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6,538</u>	<u>(27,59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43,870</u>	<u>1,288,21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608,443</u>	<u>1,288,216</u>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5,280</u>	<u>(1,220)</u>
	<u>1,643,723</u>	<u>1,286,99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u>147</u>	<u>1,223</u>
	<u>1,643,870</u>	<u>1,288,2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3,560	5,833,375
無形資產		2,383,040	2,254,0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423	70,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143,025	486,130
		<u>10,830,048</u>	<u>8,648,5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7,998	20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2,190,160	1,366,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	3,398
員工退休福利資產		2,826	-
即期稅項資產		267,120	300,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16,532	2,746,793
		<u>5,317,390</u>	<u>4,627,0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647,003	1,656,876
應付董事		9,433	5,697
借款		181,123	-
撥備		5,276	-
即期稅項負債		47,726	68,896
		<u>2,890,561</u>	<u>1,731,4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26,829</u>	<u>2,895,5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256,877</u>	<u>11,544,068</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60,613	-
撥備		381,109	326,463
衍生金融負債		1,165	-
遞延稅項負債		1,150,846	540,586
		<u>1,993,733</u>	<u>867,049</u>
<b>資產淨值</b>		<u>11,263,144</u>	<u>10,677,0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2,941	262,690
儲備		11,000,203	10,389,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3,144	10,652,469
非控股權益		-	24,550
<b>權益總額</b>		<u>11,263,144</u>	<u>10,677,0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提前採納。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中, 以下為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不會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用途。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續)

下表及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千港元	第9號之賬面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914	4,914
上市股本投資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398	3,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c)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366,553	1,366,553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故此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把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該等投資之相關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股本證券 – 持作買賣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之相關已確認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續)

附註：(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列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次應用有關準則對於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撤銷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計量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b)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其有關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表。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具有前瞻性的基礎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之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五個步驟模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當其與客戶訂約時，在應用模式中各步驟時加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有關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履行合約之相關直接成本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以及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於交易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時，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續)

有關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 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有關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約，但需就全部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可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 17,316,000 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將予作出之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及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便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營業額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 生產	<u>5,279,204</u>	<u>4,420,508</u>

本集團在下列地區透過於某一時點轉移商品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 化石油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 巴基斯坦	<u>3,919,412</u>	3,799,827
- 新加坡	<u>1,359,792</u>	<u>620,68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279,204</u>	<u>4,420,508</u>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銷售折扣及暴利徵費，金額分別約為 729,9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42,106,000 港元)、725,68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12,737,000 港元)、19,04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925,000 港元)及 59,22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3,282	39,087
應收貸款	12,193	8,138
利息收入總額	45,475	47,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67	1,665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4,821	1,427
管理費收入	3,022	4,448
其他	5,974	5,229
	<u>59,928</u>	<u>60,16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	3,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 益	(644)	1,4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165)	-
議價收購收益	29,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22	87
商譽減值虧損	(38,003)	-
無形資產撇銷	-	(39,932)
淨匯兌收益	47,466	5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2,599)
	<u>41,287</u>	<u>(76,089)</u>

## 7. 分類資料

###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來釐定營運分類，以便向有關營運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有關於中國之油田支援服務之營運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11。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本集團之架構及申報分類之組成出現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相關活動面對類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乃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之原則分配，故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稅前溢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之規定，管理層認為只有一個營運分類。

## 7.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	-	238,283	132,299
中國(香港除外)	-	-	4,510	4,616
巴基斯坦	3,919,412	3,799,827	10,565,263	8,050,279
新加坡	1,359,792	620,681	-	-
綜合總計	<u>5,279,204</u>	<u>4,420,508</u>	<u>10,808,056</u>	<u>8,187,194</u>

###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 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3,566,146	3,549,859
客戶乙	<u>1,359,792</u>	<u>620,68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3,341	110,140
其他融資成本	9,905	-
撥備-貼現值撥回	<u>11,091</u>	<u>8,790</u>
	<u>54,337</u>	<u>118,930</u>

## 9.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購事項之相應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92,085	-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	(3,880)
核數師酬金	4,633	3,351
折舊及攤銷(附註 a)	1,643,732	1,176,896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 b)	2,210,951	1,725,083
無形資產撇銷	-	39,932
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11,842	14,010
-土地及樓房	48,451	59,028
	60,293	73,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零 港元(二零一七年: 92,599,000 港元)及勘探費用 約 78,11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242,188,000 港 元))	78,114	334,7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	251,297	21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77	42,35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3,195	13,583
	297,069	269,116

附註 a: 折舊及攤銷包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之金額為約 222,80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237,310,000 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b: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約 1,811,79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1,358,982,000 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27,693	165,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88)	13,821
	<u>223,405</u>	<u>179,408</u>
遞延稅項	<u>456,740</u>	<u>261,012</u>
	<u><b>680,145</b></u>	<u><b>440,420</b></u>

本集團毋須就奧地利、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介乎 40% 至 50% 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對價約 44,839,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146,000 元)出售在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尤尼斯能源」)所持有之 70% 股權(「出售事項」)。

尤尼斯能源持有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中國」)100%權益。在此期間，尤尼斯中國之業務是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技術支援服務隨著出售事項完成而終止。

由於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運作被視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之前已歸類為本集團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故出售事項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0,7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4,680)
毛利	-	6,07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	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50
行政開支	(805)	(7,202)
其他經營開支	(1,444)	(1,891)
稅前虧損	(2,197)	(1,743)
所得稅開支	-	-
	(2,197)	(1,7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18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621	(1,743)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
折舊及攤銷	1,645	14,0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補貼	460	5,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43
	494	5,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80	(14,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	12,3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6)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3,160
現金流入淨額	9,740	1,395

## 12.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37,99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1,316,34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8,512,171 (二零一七年: 26,239,949,794)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02,71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1,317,560,000 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8,512,171 (二零一七年: 26,239,949,794)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37,991,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80,773,076，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8,512,171，加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0,905 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602,711,000 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13 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0.13 港仙，此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 35,280,000 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b>1,050,763</b>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	1,050,763
	<b><u>1,050,763</u></b>	<b><u>1,050,763</u></b>

本公司並無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1,851,365	1,292,623
價格調整撥備(附註 b)	(207,807)	(214,371)
	<u>1,643,558</u>	<u>1,078,252</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c)	546,602	290,92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624)
	<u>546,602</u>	<u>288,3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190,160</u>	<u>1,366,553</u>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 30 天至 45 天(二零一七年:30 天至 45 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050,172	875,350
31 至 60 天	361,217	328,362
61 至 90 天	297,992	88,623
90 天以上	141,984	288
	<u>1,851,365</u>	<u>1,292,6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 457,81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 207,80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 214,371,000 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89,855	173,930
預付員工款項	7,051	8,223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25,295	12,15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i)	81,663	18,050
應收銷售稅	221,613	58,110
應收其他稅項	2,863	1,288
應收預扣稅	8,298	-
應收利息	-	8,138
其他	9,964	8,412
	<u>546,602</u>	<u>288,301</u>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金包括存放於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代表本公司向伊拉克共和國石油部轄下分部 - 石油合同及特許權部門(「PCLD」)發出同一金額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之抵押品約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美元)。有關按金按年息率2.0%至2.5%計息，並須於有關融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三日內或在PCLD沒有提取的情況下償還。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666,548	287,57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b)	1,980,455	1,36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數	<u>2,647,003</u>	<u>1,656,876</u>

###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329,085	250,407
31 至 45 天	66,019	11,345
45 天以上	271,444	25,827
	<u>666,548</u>	<u>287,579</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及資本開支	849,775	810,556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132,439	-
應付票據賬款	-	685
已收按金	68	83,4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8,758	103,420
其他應付稅項	849,820	317,653
其他	39,595	53,563
	<u>1,980,455</u>	<u>1,369,297</u>

## 16.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UEPL」) 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 UEPL 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 3,6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107,000 港元)。
- (c)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有關徵收暴利徵費，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適用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 191,96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4,261,000 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巴基斯坦稅務部門發出之多項稅務指令，旨在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本集團之上述附屬公司現正就該等指令提出上訴，有待處理之稅務個案之累計潛在稅項金額為約 398,7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e) 於報告期末，UEP Beta GmbH (前稱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UEP Beta」)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銀行擔保，金額約為 9,750,000 港元(相等於 1,25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相等於零美元))，使 UEP Beta 能夠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營運及財務責任。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交易協議，有條件同意根據澤西島法例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以對價最多約 5,076,686,000 港元(相當於約 650,857,000 美元)收購 **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KEC」)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EC 為一家上游油氣公司，主要在中東及北非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根據交易協議把按金約 117,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5,000,000 美元)存入指定託管賬戶。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由於 KEC 之收購事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不久才生效，故此披露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是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簽訂金額約 1,56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200,000,000 美元)之貸款融資協議。此項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全數提取有關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持續的顯著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37,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6,3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增加 24.4%。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和銷售價格的提高導致營業額增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 交易事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UEP Alpha Limited (前稱 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UEP Alpha」)及UEP Beta GmbH (前稱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UEP Beta」)(合稱「UEP A&B交易事項」)。就產量而言，因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導致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相比去年增加6.6%。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於報告期約為66,453桶油當量，而去年約為62,327桶油當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因此相應期間的財務報表經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5,279,204,000港元，比去年營業額約4,420,508,000港元(重列)增加19.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指石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產生的銷售總營業額，扣除銷售折扣但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及暴利徵費之前，再除以銷售總量)，每桶油當量為31.9美元，較去年每桶油當量28.6美元增加11.5%。加上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的貢獻，令營業額有可觀的增長。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1,768,344,000港元(重列)增加至報告期內約2,321,995,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高的產量及操作成本增加而相應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1,581,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1,785,000港元(重列))。巴基斯坦資產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發成本)為每桶油當量3.7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桶油當量3.6美元)。每桶油當量之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維修保養費用及生產獎金上升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2,957,209,000港元(毛利率56.0%)，比去年毛利約2,652,164,000港元(重列)(毛利率60.0%(重列))上升 11.5%。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價格及銷量增加，毛利隨之增加。

###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103,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813,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資產撤銷乾井及廢棄井的損失減少至約7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2,188,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459,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983,000港元(重列))，約佔營業額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重列))。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年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54,337,000港元，比去年金額約118,930,000港元下降54.3%。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償清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全部未償還貸款，致使本報告期內的平均借款下降。報告期內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7.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80,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420,000港元)，相比去年上升54.4%，主要是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4,092,854,000港元，比去年約3,428,387,000港元(重列)上升19.4%。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商品的銷售額上升，這與國際油價上漲及產量增長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近可用資料，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受惠於油組及非油組成員延長削減供應承諾及地緣政治因素，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總體上漲。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的資料，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於報告期內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1.0%。受益於產量提升與油價上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7,991,000港元，相對去年約1,316,340,000港元增長24.4%。對比去年，石油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上升，以及因大幅償還貸款使借款和融資成本相應下降，帶動了淨溢利的增長。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對比去年調升11.5%至每桶油當量31.9美元。隨著銷售價格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4,092,854,000港元，對比去年上升約19.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6,453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6.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完成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321,995,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1,805,398,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包括AROL、UEP Alpha與UEP Beta)的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巴基斯坦資產亦完成鑽探36口新井。

### 巴基斯坦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6,453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增長6.6%。巴基斯坦資產的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為15.8%，高於去年同期，這得益於成熟的Badin油田的多項發現，及這些油田含有豐富的液態燃油成分。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領先投資者。本集團具目標性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22口勘探及評估井及14口開發井，勘探合計得到14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74%(不包括頁岩氣方面)。連同報告期內收購項目，淨探明儲量增長至約2,320萬桶，淨探明儲量替代率約為95%。由於Badin區塊的新發現，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約為3,163,000桶，相比去年大幅增長約82.7%。

報告期內，本集團還鑽探3口高壓頁岩氣勘探井，並獲取岩芯、取樣和測井等重要資料，探索和研究了高壓頁岩氣層鑽井問題。通過分析這些資料了解到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地區的頁岩油氣存在一定潛力，需要更進一步研究。但頁岩油氣勘探開發成本高、週期長及投入巨大。鑑於當前的油價，我們已經調整勘探計劃，專注於常規構造圈閉勘探，謹慎推進盆底扇等岩性圈閉勘探，以獲取較好收益。

AROL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AROL分別持有位於Kotri North區塊及Gambat South區塊的10%開採權益。Gambat South區塊由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PPL」)運營，是位於MKK區塊北部的一個在產特許權區。此次收購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儲量，並進一步加強了與PPL的業務合作關係，而PPL亦同時是本集團其他特許經營權區的合資夥伴。

UEP A&B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與過往做法一致，我們保留現有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和員工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整合流程及維持新收購區塊的生產。本集團目前已擁有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全新的5個勘探礦證和2個開發生產礦證(「UEP A&B巴基斯坦資產」)。UEP A&B巴基斯坦資產合共有10,436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供我們擴展勘探及開發活動，我們正積極制定一項探索計劃，釋放新資產的潛力，延續我們過去在Badin和MKK區塊上取得的成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我們與伊拉克石油部的Basra Oil Company(「BOC」)初步簽署開發和生產合約(「DPC」)，以便在位於伊拉克巴士拉省的Sindbad區塊進行開發和生產。DPC為期20年，要求我們代表BOC開展常規勘探和開發活動，包括獲取三維地震資訊、進行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以及排雷工程。DPC規定，在計入勘探、開發和生產中產生的石油回收成本以及應付BOC的特許權使用費25%之後，我們有權獲得所有淨收入4.55%的報酬。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簽署正式DPC。

### ***KEC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交易協定，將透過計劃之方式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KEC」)全部已發行股份。KEC主要在中東及北非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發佈交易通函。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

此收購為本集團成為獨立國際性油氣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收購將使本集團邁進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的行列。KEC的生產基礎及提供年期長的儲量，有效補足本集團現有資產組合，並能夠保證本集團未來20年可持續發展。該筆收購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中東及北非油氣資源最豐富的市場，與一流國際大公司在同一平台上合作及競爭。

###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已從油田支援服務撤資，專注於勘探及生產。該撤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該撤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用於巴基斯坦的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業務將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

## 業務及市場前景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2.9%，較二零一八年的3.1%有所下降，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增長率將小幅下滑至2.8%。經濟增速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達國家貨幣政策轉向以及全球貿易下滑。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貿易保護主義與地緣政治局勢等風險因素，因為該等因素的升級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從而影響商品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平均淨日產量仍按全年目標72,000至78,000桶油當量推進。隨著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巴基斯坦資產的納入，以及KEC項目的交割，本集團的全年目標可能會達到該範圍的高端。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淨探明儲量替代率將達到75%。鑒於巴基斯坦專案區塊勘探開發已進入高度成熟階段，剩餘圈閉越來越小，開發難度越來越高，預計勘探和開發成本將會有所上升。加上完成AROL交易事項、UEP A&B交易事項及KEC交易事項，我們的全年預算資本支出可能超過之前的3億美元預測值。然而，我們將通過優化勘探以控制該等超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強勁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517百萬港元，略低於去年年末結餘約2,7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和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GBIHL」)交易事項的對價，以及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巴基斯坦資產：

根據獨立第三方編制的巴基斯坦行業報告，目前巴基斯坦天然氣需求約為每天40億立方英尺。儘管接下來幾年需求將按照每年2%-4%的速度增長，但是巴基斯坦本國天然氣供給將從目前每天約30億立方英尺快速下降到2024年的每天約20億立方英尺。巴基斯坦的天然氣短缺通過從鄰國進口價格更高的液化天然氣來緩解。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卡達收到第一批液化天然氣，同時接收第一批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FSRU」)。第二批FSRU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營。鑒於本集團的產量主要來自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幾乎可以保證由國有天然氣分銷客戶接收。隨著AROL、UEP Alpha及UEP Beta等巴基斯坦資產的加入，我們將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印度河中下游地區的地質及地球物理學的經驗和理解去釋放該等資產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市場中的類似機會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參與政府招標程序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

## 結語

在國際商品價格上漲的背景下，聯合能源已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我們已簽署及成功完成的幾項重要收購，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勘探機會並即時增加了儲備。我們下一步將部署綜合勘探計畫，通過精細化管理釋放新收購資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尋求優質資產，從而使聯合能源發展成為一家國際中型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AROL股東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交易事項之總對價包括(i)向AROL授出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為457,130,000港元(相當於約58,606,000美元)及(ii)現金付款約59,575,000港元(相當於約7,638,000美元)。AROL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AROL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AROL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現金對價分別約為735,950,000港元(相當於約80,616,000歐元)及703,547,000港元(相當於約77,066,000歐元)收購UEP Alpha及UEP Be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UEP Alpha及UEP Beta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UEP Alpha及UEP Beta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UEP Alpha及UEP Beta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SIHL」)與Orient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GIHL」)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SIHL同意購買，而OGIHL同意以對價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0港元)出售OGIHL 48%的股權(「風電項目」)。OGIHL通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的風力發電項目以及在中國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艾斯有限公司(「金艾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KEC訂立交易協議，據此，金艾斯有條件同意根據澤西島法律透過協議計劃，向KEC及其股東以對價最多為650,857,000美元(等值約5,076,686,000港元)收購所有KEC股份。此交易為本公司成為獨立國際性油氣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交易將使本公司邁進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的行列。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交易內容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與收購風電項目的對價，並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終股息作為其持續支持的獎勵。扣除該些非經常性支出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維持強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2,516,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6,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Oasis Natural Energy, Inc.及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BowEnergy」)，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BowEnergy作為借款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CB-DIFC」)及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B」)以SCB-DIFC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儲量基礎貸款協定，據此SCB-DIFC同意提供給BowEnergy最高貸款額10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84,000,000美元(等值約65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作為貸款人分別簽訂兩份合共最高貸款額570,000,000美元貸款協定，貸款期限均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與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簽訂一份貿易融資協定，據此Trafigura同意提供給UEPL最高貸款額15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兩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181,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約460,6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6,147,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5,537,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84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倍)，乃按流動資產約5,31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27,0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890,5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1,469,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641,7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所有借款皆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之平均利率為7.82厘(於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0,348,257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0,348,257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704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4,741,780股新普通股份成為計劃股份。配發4,741,78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26,269,065,172股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94,155,209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本公司從市場回購23,494,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注銷。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1,3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計值。於報告期內，i)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8.8%(二零一七年: 99.5%(重列))，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39.2%(二零一七年: 49.3%(重列))。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儲備合計約11,211,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1,803,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守則條文A.4.1—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同意。羅申美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申美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http://www.uegl.com.hk) 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